**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制定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十四五”时期，我国将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发展阶段。云南要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向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全面迈进。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十届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分析我省发展形势，就制定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提出以下建议。

　　**一、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深入分析我国发展环境面临的深刻复杂变化，提出了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及“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全省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云南贡献。

　　1.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就。“十三五”时期是云南发展极不平凡的五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面对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形势，面对我省艰巨繁重的脱贫攻坚任务，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克难攻坚、砥砺前行，全省经济实现较快增长，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全面从严治党成效显著，政治生态持续净化，经济社会取得跨越式发展。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就，556.06万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面脱贫，8502个贫困村出列，88个贫困县脱贫摘帽，150万人通过易地扶贫搬迁实现“挪穷窝”、“斩穷根”，11个“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实现整族脱贫，困扰云南千百年的绝对贫困问题历史性地得到解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地区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收入提前实现比2010年“翻一番”的目标，“十三五”规划目标基本实现；经济总量实现历史性突破，迈上2万亿元台阶，在全国的排位前移5位；产业结构实现历史性突破，工业“一烟独大”的格局发生根本性改变，绿色能源成为第一大产业，农业业态全面提升，服务业撑起经济总量“半壁江山”；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历史性突破，五年新增高速公路里程5000公里，是全省“十二五”末通车总里程的1.25倍，基础设施实现由瓶颈制约向基本适应的根本性转变；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历史性突破，滇池、洱海等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取得积极成效，城乡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迈出坚实步伐；社会民生补短板实现历史性突破，教育、卫生水平明显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全面深化改革不断深入，边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对外开放持续扩大，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扎实推进；民族工作创新发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成效明显。以上成绩的取得，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不忘初心、牢记嘱托，不负韶华、奋力拼搏的结果！奋进新时代，担当新使命，全省各族人民要再接再厉、一鼓作气，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奠定坚实基础。

　　2.清醒认识并牢牢抓住我国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从国际看，和平与发展仍是时代主题，但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进入加速演变期，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国际经济、科技、文化、安全、政治等格局都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我国发展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复杂环境。从国内看，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我国有独特的政治优势、制度优势、发展优势和机遇优势，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诸多有利条件，但也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从我省看，挑战与机遇并存，但机遇大于挑战。全省综合交通、产业基础、资源条件、生态环境、改革创新、对外开放等正逐步形成协同效应，发展方向目标思路措施更加明确，发展基础更加厚实，发展动力更加强劲。特别是随着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形成，“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西部大开发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政策在云南交汇叠加，我省独特的区位优势、资源优势、开放优势更加凸显。同时，云南欠发达的基本省情并没有根本改变，既有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又有与现代化差距较大的问题，支撑我省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还不牢固。主要表现在：发展方式仍然粗放，制造业产业层次偏低，农业产业化水平不高，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滞后；民营经济发展不充分，县域经济不强，城镇化水平不高，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尚未形成；科技创新和人才资源短板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开放水平、市场化程度不高；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分配差距较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任务艰巨繁重，基本公共服务仍然薄弱，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基础尚不稳固，各类风险隐患多元多样多变，适应边疆民族地区特点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制度体系尚未健全。各级党委（党组）要充分认识“两个大局”的发展大势和基本特征，用全面、辩证、长远的眼光看问题，科学研判“形”与“势”，辩证把握“危”与“机”，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在挑战中抓机遇、于变局中开新局。

　　3.立足新发展阶段谋划云南未来发展蓝图。进入新发展阶段，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的大跨越。构建新发展格局是事关全局的系统性、深层次变革。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全面把握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特征，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工作重要指示的精神实质，在思想认识、发展思路、政策举措上全面对标对表，全面改进提高工作。要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确保各项战略谋划、改革探索、创新实践和政策落实都能体现和践行新发展理念。要正确认识和把握云南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的地位和作用，深入研究分析云南在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中的位置、比较优势，探索深度融入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有效途径，增强对南亚和东南亚的辐射力和带动力，为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云南贡献。

　　4.到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展望二〇三五年，我省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省经济总量力争上新台阶，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力争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区域创新能力显著提高，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实现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基本建成法治云南、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平安云南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基本建成教育强省、人才强省、文化强省、高原特色体育强省、健康云南，群众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全面建成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保护、环境质量、资源利用等走在全国前列，全面建成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建成交通强省，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和国际物流体系基本形成，参与国内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优势明显增强，全面建成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明显成效，各族群众生活更加美好。

　　**二、“十四五”时期云南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习近平总书记时刻挂念着边疆各族人民，时刻关心着云南的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考察云南，发表重要讲话、作出系列重要指示批示，殷切希望云南正确认识和把握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的地位和作用，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的路子来，努力在建设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上不断取得新进展，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为云南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谋划云南未来发展，必须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谆谆教导和殷殷嘱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不折不扣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好。

　　“十四五”时期是云南发展的关键时期。要把握好重要战略机遇期，立足欠发达基本省情，聚焦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保持“打基础、利长远”的战略定力，全面开创云南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5.“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度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进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夯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努力在建设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上不断取得新进展，确保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是“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原则，必须落实到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方面，并在实践中持续深化发展。

　　6.“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今后五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要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在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的基础上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增长潜力充分发挥。到二〇二五年，全省经济总量有较大增加，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中等收入群体比重与全国的差距显著缩小。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经济结构更加优化，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明显提高，数字经济加快发展，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的优势更加凸显，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建设旅游强省，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明显提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大幅提高，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经济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

　　——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迈出新步伐。改革开放水平明显提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市场主体更加充满活力，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面向南亚东南亚区域性国际经济贸易中心、科技创新中心、金融服务中心、人文交流中心作用有效发挥，面向南亚东南亚综合交通、物流、信息、能源枢纽基本建成，和中南半岛的开放合作全面深化，对周边国家辐射力、带动力、影响力显著提升。

　　——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加牢固，各族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身心健康素质和法治素养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文化产业取得新发展，民族优秀文化更加繁荣发展，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社会更加文明进步。

　　——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取得新进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国家西南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美、环境美、城市美、乡村美、山水美、人文美成为普遍形态。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和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分配结构明显改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民族自治地方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差距进一步缩小，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

　　——边疆治理能力实现新提升。民主法治更加健全，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行政体系更加完善，政府作用更好发挥，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社会治理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智能化水平全面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边疆民族地区治理能力显著增强。

　　**三、努力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

　　全面贯彻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党的民族政策，坚持“在云南，不谋民族工作就不足以谋全局”的正确指导思想，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7.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紧扣“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总目标，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不断夯实“五个认同”的思想根基。实施中华民族视觉形象工程，大力挖掘突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实施少数民族优秀文化保护传承工程、少数民族文化精品工程、地方戏和少数民族剧种振兴工程、非遗记录和数字化保护工程、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和传统村落保护工程、云南文物保护工程，促进民族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8.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健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机制，深化落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十进”措施，扎实推进“互联网+民族团结进步”，提升创建水平。完善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体制机制，制定有利于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的政策举措，完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创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力度，促进各民族语言互通、心灵相通。健全民族事务治理体系，依法保障各民族合法权益。

　　9.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境地区加快发展。把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境地区发展放到更加重要位置，优化转移支付，加大财力支持。深入推进兴边富民行动，加快边境地区口岸城市、中心集镇和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推动形成以城镇为中心、以现代化边境小康村为节点、辐射周边边境地区的强边稳边富边新格局。继续实施“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创建工程，支持民族自治地方、散居民族地区、高寒山区和人口较少民族加快发展。促进迪庆州融入全省经济文化体系，推进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

　　**四、努力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坚决守住自然生态安全底线，巩固国家西南生态安全屏障，提升云南“植物王国”、“动物王国”、“世界花园”的影响力。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强化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10.全面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编制实施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基本农田、城镇开发等空间管控边界，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强化绿色发展政策制度保障，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发展绿色金融。推进清洁生产，大力发展环保产业，推进重点产业和重要领域绿色改造，发展生态利用型、循环高效型、低碳清洁型等产业。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实施燃煤替代。发展绿色建筑。鼓励绿色出行，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增强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增加森林和生态系统碳汇，控制工业、交通等重点领域碳排放。

　　11.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继续开展污染防治行动，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和“8个标志性战役”。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加强六大水系保护修复，治理城乡生活环境，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加快乡镇污水管网配套建设，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和土壤污染治理，加强重金属污染和白色污染治理。深化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完成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重视新污染物治理。

　　12.筑牢国家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高黎贡山生态保护。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强化野生动植物保护，加强外来物种管控。实施地上地下、河湖岸线、水系流域统筹的水生态环境治理，推进生态脆弱区、重点流域水生态修复，提升滇西北高山峡谷、高原湖泊及饮用水水源地等重点区域水源涵养功能。加强长江上游生态保护。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狠抓国家移交的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加大赤水河流域（云南段）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力度，贯彻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加强长江上中游岩溶石漠化集中连片地区、金沙江干热河谷地区等区域生态修复，推动长江上游沿线有序发展、绿色发展，保护好长江上游生态系统，确保“一江清水”流出云南。强化河（湖）长制，以革命性举措抓好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坚持“保护优先”原则，坚持因地制宜、“一湖一策”，加快实施洱海、滇池、抚仙湖等九大高原湖泊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加快污水收集及处理、垃圾收集及处理、入湖河道生态治理、调水补水、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生态搬迁、资源循环利用等项目建设，彻底转变“环湖造城、环湖布局”的发展格局、“就湖抓湖”的治理格局、“救火式治理”的工作方式和“不给钱就不治理”的被动状态，推进九大高原湖泊水质稳定向好，实现水清、河畅、岸绿。持续推进森林云南建设和国土绿化行动，加强森林资源管理，持续整治毁林种植行为，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动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持续开展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及小流域综合治理。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实施耕地轮作制度，强化湿地保护恢复。承办好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拓展大会后续效应。

　　13.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法规，加强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和确权登记。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建立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完善资源价格形成机制，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实施节水行动，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以水定城、以水定业。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加强用途管制，保护坝区良田，严守耕地红线，严禁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积极推进土地复合利用。加强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推动重点行业节能低碳改造，提高企业能源利用效率。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水平。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发展再生资源产业。

　　14.全面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健全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健全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和损害赔偿制度，完善生态环保法规体系和执法司法制度，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控、后果严惩、责任追究的全过程监管体系。调整优化自然保护地和生态红线管控规则，强化监管和执法督察，开展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评估。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加快完善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交易机制。完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强化跨省、跨境生态环境保护合作，健全完善滇川黔桂生态环保合作机制。

　　**五、加快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

　　坚持内外统筹、双向开放，把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有机衔接起来，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开放，构筑对外开放新高地。

　　15.加快互联互通国际大通道建设。完善省内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和省际运输通道，推动中缅国际运输通道建设取得重大突破，中越、中老泰国际运输通道全面畅通。打造昆明国际航空枢纽。加快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国际通信枢纽建设，推动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数字经济产业先行示范区。加快推进与周边国家高等级电力等互联互通通道建设，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国际能源枢纽。科学合理规划跨境物流网络体系，建设跨境物流中心，提升通关贸易便利化水平，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国际物流枢纽。

　　16.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健全促进和保障外贸、外资、对外投资、内贸、物流、开放平台、口岸等领域的法规、政策和服务体系，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支持有条件的区域发展外商投资总部经济。有序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依法支持社会资本进入金融服务业，扩大社会服务业市场准入，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推进与周边国家战略、规划、机制对接，加强政策、规则、标准联通。推进贸易创新发展，不断优化国际市场布局、经营主体、商品结构、贸易方式，加快推进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贸易促进平台、国际营销网络建设，增加国内紧缺和满足消费升级需求的优质产品进口，大力发展加工贸易，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保税加工贸易、保税物流、外贸综合服务等新业态，发展数字贸易，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创新发展边境贸易，建设边境贸易商品市场和进口商品落地加工基地。推动人民币跨境融资和跨境使用，提升人民币在跨境贸易结算中的占比。提升对外投资水平，推动企业、产品、装备、技术、标准、基地“走出去”。

　　17.强化对外开放平台功能。高质量建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与省内各开放合作功能区联动发展，与国内各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加强合作，及时复制推广改革成果，引领全省扩大开放。创新提升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和国家级经济开发区、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等开放平台，做大做强主导产业链，建设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提升中国-南亚博览会、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中国-南亚合作论坛等展会、论坛的国际化、专业化水平，打造以南亚东南亚进出口商品为主的商品展示交易中心，增强吸引力和国际影响力。

　　18.加强开放合作机制建设。深化澜沧江-湄公河合作、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形成全方位推进的对外交流合作机制。加强区域对接合作，合力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珠江-西江经济带、粤桂黔滇高铁经济带建设，建立毗邻地区协同开放发展机制。创新区域间产业发展合作机制，支持跨区域共建产业园区，建立产业跨地区转移利益共享合作机制。推进边境旅游试验区、跨境旅游合作区、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等建设，创新境外园区建设与经营模式，提升与周边国家经贸合作水平。深化边境治理、公共卫生、科技教育、文化传媒、防疫、减贫、救灾等领域合作，促进人文交流，增进民心相通。强化国际友城工作，加强企业、智库、媒体往来，发挥海外侨胞优势和作用，推动民间友好交流。

　　**六、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

　　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紧紧扭住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紧紧扭住我省开放这个优势，找准云南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发力点和突破口，努力成为“大循环、双循环”的战略链接点和重要支撑点。

　　19.找准深度融入“大循环、双循环”切入点。更好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实现经济循环流转和产业关联畅通，把云南建设成为强大国内市场与南亚东南亚国际市场之间的战略纽带，“大循环、双循环”的重要支撑。对内与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深化合作，建立产业转移承接结对合作机制，引导龙头企业在云南布局产业链。抓住《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签署及生效后的重大机遇，对外主动参与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中缅、中越、中老经济走廊建设，优化各类开放合作功能区布局和功能定位，共建国际产能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积极参与和推动南亚东南亚国家产业链供应链保障合作。围绕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等各个环节，完善做大国内国际市场规模的政策支撑体系，打通跨境产业、跨境贸易、跨境物流、跨境金融、跨境电商等堵点，提升市场、资源、技术、产业、资本、人才等要素集聚和协同联动能力，促进与南亚东南亚国家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深度融合。

　　20.精准补齐短板拓展投资空间。优化投资结构，保持投资合理增长，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农业农村、公共安全、生态环保、科技创新、公共文化、公共卫生、物资储备、应急救援、防灾减灾、民生保障等领域短板。持续推进“两新一重”建设，实施基础设施“双十”等重大工程，积极谋划有利于协调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保障生态安全、增强基础支撑能力的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推动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和以绿色制造为重点的工业投资，大幅提高工业投资在全省固定资产投资中的比重。改革投融资体制机制，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管理，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推动形成多元投融资模式。

　　21.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以质量品牌为重点，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促进实体零售创新转型、跨界融合。加快发展服务消费、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定制消费，鼓励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发展。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发挥电子商务平台作用，完善“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健全现代流通体系，布局完善城乡商贸流通设施，完善城乡末端物流配送网络，发展乡镇商贸，推动电子商务和快递进农村，降低企业流通成本。挖掘和激活农村消费潜力。加强昆明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区域消费中心城市、中小型消费城市梯队建设，因地制宜发展商旅文消费集聚区，打造沿边消费特色街区。完善节假日制度，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扩大节假日消费。改善消费环境，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七、建设创新型云南**

　　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以培育壮大新动能为重点，深入实施科教兴滇战略、人才强省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创新驱动内生动力。

　　22.加强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制定科技强国行动纲要云南实施方案，加快构建协同高效创新体系。提升滇中地区创新能力，打造滇南、滇西和沿边等区域性创新增长极，提升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国家创新型城市（县）、国家高新区发展质量。强化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融通发展，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充分发挥植物化学、动植物进化与遗传、有色金属及稀贵金属新材料、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等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用，在非人灵长类生物医学、天然药物、高原山地生态与环境、天文、面向南亚东南亚自然语言处理等优势特色领域培育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省重点实验室，在合金铝、特色植物提取物与健康产品、贵金属等领域高水平建设云南实验室。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发展先进适用技术，围绕重点领域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短板，组织实施若干重大科技专项。聚焦铝材、硅材、新能源、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多语言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生命科学、生物种业、绿色食品、重大疾病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布局产业技术创新平台。优化科研力量配置和资源共享，充分发挥云南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研究资源和中央驻滇科研机构作用，大力引进和发展新型研发机构。深入推进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交流合作，打造科技入滇升级版。推动“科技出滇”，发挥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辐射带动作用。

　　23.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集聚。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项目，加大对生物医药、疫苗、稀贵金属新材料、液态金属等关键新材料进口替代优势产业的创新支持力度。探索建立政府-企业基础研究联合基金，引导企业投入基础研究。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显著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的比例。开展领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实施高新技术企业“三倍增”行动计划，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研发“专精特新”产品、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鼓励一线职工创新创造。充分发挥转制院所作用，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推进服务型共性技术平台建设，全面提升企业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运用能力。

　　24.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优化重大创新资源布局和科技组织模式，推动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改进科技项目形成机制，实行“揭榜挂帅”等制度。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大幅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加快推进科研院所分类改革，建立现代科研院所制度，赋予高校、科研机构更大自主权，强化科研人员激励。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健全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多渠道投入机制。大力发展金融科技、科技金融，加快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加强科研诚信和监管机制建设。加强科普工作。

　　25.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把人才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人才链建在科研创新链、产业链上。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培养引进一批战略科研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高水平创新团队和高层次管理人员。强化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实施知识更新工程、技能提升行动，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支持和鼓励科技人员按规定兼职或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探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支持发展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创新灵活高效人才引进使用机制，支持重点城市、重点区域开展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在创新创业、安家落户、子女教育、医疗养老等方面，对各类科技人才强化服务。

　　八、推动产业体系优化升级

　　坚持“两型三化”方向，在万亿级千亿级支柱产业框架下，加强产业规划布局引导，坚持走“产业集聚、资源集约、土地节约、绿色发展”新路子，全力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优势产业，加快建设“数字云南”，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特色鲜明、技术先进、绿色安全、动态迭代的现代产业体系。

　　26.壮大支柱产业。丰富延伸八大重点产业内涵外延，打造先进制造、旅游文化、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现代物流、生命健康等万亿级产业和绿色能源、数字经济、生物医药、新材料、环保等千亿级产业。加快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深入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推动绿色制造强省建设，建设世界一流“中国铝谷”，打造绿色硅精深加工基地，培育壮大高端钛合金、铝合金、稀贵金属等一批战略性新材料。大力发展跨境物流、冷链物流、航空物流、智慧物流等物流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健康与医疗、养老、文化、旅游、互联网、体育、金融等深度融合。探索建设仿制药研发生产国际合作基地。巩固提升烟草产业。加快发展研发设计、法律服务、金融服务、科技服务、咨询中介、会展服务等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加快发展健康、养老、育幼、家政、物业等生活性服务业，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发展高品质的康养产业、户外运动和休闲产业。实施产业发展“双百”工程，积极引入大企业、大项目、大产业和企业总部，做大做强一批产业链关联度大、创新能力强的骨干企业，培育一批产业链重要节点“专精特新”企业。发挥龙头企业引导作用，着力稳链延链强链，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完善配套支撑产业，加快发展铝、硅、钛、铜等深加工、稀贵金属新材料、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石油化工、磷化工、先进装备制造、军工特种装备制造等产业集群。持续开展质量强省建设，强化全产业链质量管理，完善质量基础设施，加强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专利等体系和能力建设，促进品牌建设、标准提升、质量升级。

　　27.全力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我省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大健康产业具有明显优势，要倍加珍惜，集中资源持之以恒培育。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持续推进绿色能源战略与绿色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建成国家清洁能源基地、石油炼化基地及区域性国际能源枢纽。推进石化产业“稳油强化”，力争石油炼化一体化项目落地。深入推进煤炭行业整治。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大力推进“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建设，实施“一二三行动”，培育一县一业，抓住种子端、电商端，推广设施化、有机化、数字化，促进农业业态全面升级，促进粮食、茶叶、花卉、水果、蔬菜、坚果、咖啡、中药材、生猪、肉牛等优势特色产业向全产业链发展。高标准建设一批乡村振兴示范园。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牌”，瞄准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智慧化发展方向，深入推进“整治乱象、智慧旅游、提升品质”旅游革命“三部曲”，推动旅游业全面转型升级，拓展“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功能，推进大滇西旅游环线、澜沧江沿岸休闲旅游示范区、昆玉红旅游文化带建设，建设半山酒店，建设国际康养旅游示范区，使云南成为人们向往的健康生活目的地。

　　28.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瞄准未来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趋势方向，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布局人工智能、先进通信网络、卫星应用、生物技术等未来产业，形成一批推动全省产业结构主动调整和引领调整的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培育打造一批“独角兽”企业。培育信创产业、数字产业等核心产业，促进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数字技术同各产业深度融合，鼓励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与我省支柱产业、优势产业融合发展。制定鼓励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

　　29.大力建设“数字云南”。全面加速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推进资源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把数字经济打造成为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引擎。走“以应用引企业、市场换产业”的路子，吸引一流企业到云南推广应用数字化的新技术、新业态，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全面数字化。以工业互联网为重点，加快产业互联网建设，加快农业数字化转型，促进服务业数字化发展，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同重点产业发展和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融合应用。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建设智慧城市，拓展数字化公共服务，提升政务服务、智慧教育、远程医疗、环境保护、社会治理、执法司法、边境管控、应急救援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快建设大数据中心。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与标准规范，加强数据共享和安全保护，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建立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市场化配置体系，推动政府数据、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公共信息数据有序开放共享。

　　**九、构筑现代基础设施网络**

　　以全要素整合、全周期协同、全方位融合、全链条畅通为导向，推动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30.加快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紧紧抓住交通强国试点省份建设机遇，走“网络化、一体化、智能化”的路子，完善多层次交通网络布局，实现立体互联，建设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推动交通运输体系从“基本适应”向“提质增效、适度超前”转变。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全面增强货运铁路、货运航空运输能力，大幅降低我省货物运输物流成本。建设多种国际联运方式并行发展的畅通全省、连接国内、通达南亚东南亚的国际新通道。深入推进铁路“补网提速”、航空“强基拓线”、水运“提级延伸”。贯通沿边高速、大滇西旅游环线，推动实施一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实现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互联互通。加快推进昆明、大理、红河等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推动形成广泛覆盖的农村交通网。大力发展智慧交通。

　　31.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实施新一轮“云上云”行动计划，推进4G网络补短板工程，加快5G、人工智能、产业互联网、物联网、数据中心、超算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国际通信服务能力，推进物联网接入能力建设。推进数字工厂、智慧景区、智慧媒体建设，构建“城市大脑”。按照“车桩相适、适度超前”原则，聚焦滇中地区、旅游重点城市和高速公路主干线，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传统基础设施“数字+”、“智能+”升级行动，推进交通、物流、能源、水利、气象、医疗、教育、文化、体育、城市公用设施、建筑、电网、地下管网等基础设施物联网应用、智能化改造，促进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深度融合发展。

　　32.大力实施“兴水润滇”工程。以基本解决云南工程性缺水瓶颈，基本消除区域性、大面积干旱为目标，加快推进现代水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全省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加快实施滇中引水工程等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开工建设一批大型水库和大型灌区，建设一批中小水库，实施一批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连通工程、引调水工程、城市水源地建设工程等，多措并举优化水资源时空配置，加快补齐我省工程性缺水短板。

　　33.加快现代综合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枢纽“立体协同”工程，加快构建“一核三辅、多点支撑”交通枢纽体系，促进枢纽与城市空间深度融合。合理布局物流枢纽，加快布局境外物流市场，构建“通道+枢纽+网络+平台”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促进形成全省多式联运物流网，把云南建设成为区域性国际货运枢纽、把昆明建设成为区域性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加强智慧物流平台基础设施建设。

　　34.加快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布局绿色智能电网、能源互联网等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源网荷”一体化建设，促进能源就地消纳，完善能源产供销储体系。优先布局绿色能源开发，加快建设金沙江、澜沧江等国家水电基地，加强“水风光储”一体化多能互补基地建设，推进煤电一体化基地建设，化解电力结构性矛盾。优化电力输送通道布局，加快骨干输电网架和配网建设，强化区域中心城市和先进制造业的电网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农网改造升级，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优化提升西电东送能力。完善油气管网规划布局，推进全省油气管道“一张网”建设，大力提高全省工业用气占比，推广天然气利用。

　　**十、全面深化改革**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改革和发展深度融合、高效联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坚决破除制约我省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

　　35.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健全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推进电力、油气、公用事业等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解决好民营经济发展中的实际困难，让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让民营经济创造活力充分迸发，大幅提高民营经济在全省经济发展中的份额和占比。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完善促进“专精特新”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政策体系，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完善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民营企业制度，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构建多层次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的长效机制。

　　36.夯实市场经济基础性制度。实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畅通市场循环，疏通堵点，努力实现市场准入畅通、开放有序、竞争充分、秩序规范。深化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知识产权等产权制度改革，健全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制度，继续放宽准入限制。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建立完善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健全要素价格形成、市场运行、参与分配机制。加快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和鲜花、咖啡、茶叶、珠宝玉石、有色金属等要素交易中心建设，建设特色大宗商品国际现货交易中心，培育发展新型要素形态。深化实体经济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

　　37.建立现代财税金融体制。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现代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加快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健全省以下财政体制。完善省与各地区收入划分体制，调整财政增收留用奖补政策，优化整合转移支付项目，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推动深化税制改革，完善地方税体系。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完善规范、安全、高效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加强财政金融协同，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增强金融普惠性。支持驻滇金融机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持续健康发展，稳步推进符合条件的县域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强化资本市场功能发挥，拓展直接融资渠道，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突出沿边、跨境金融特色，推进金融业双向开放，促进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加快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金融服务中心，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国际金融开放合作。

　　38.创新政府管理和服务方式。完善经济政策制定和执行机制，提升政府科学调控能力、经济监测预警和风险防范能力、现代技术手段辅助治理能力。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设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等重点领域改革，稳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深化综合执法改革，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推进智慧监管，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建立违法严惩制度，提升市场监管效能。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深入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化政务公开，打造全面网络化、高度智能化、服务一体化的现代政府治理形态。加快“一部手机办事通”迭代升级，推进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跨省通办”、“最多跑一次”。完善营商环境“红黑榜”、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畅通参与政策制定的渠道，防控决策风险，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稳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深化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改革，为市场主体和群众营造良好创业办事环境。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

　　**十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编制实施“十四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规划，接续推动脱贫地区乡村全面振兴，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让脱贫群众逐步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

　　39.保持政策措施总体稳定。合理设定过渡期，确保过渡期内脱贫摘帽县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保持帮扶措施、投入机制总体稳定。强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投入保障，保持财政投入力度总体稳定。开展扶贫贴息贷款、创业担保贷款和助学贷款等业务。在安排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和财政转移支付时，向脱贫地区倾斜。安排优秀年轻干部到脱贫地区工作，有计划选派后备干部到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乡挂职任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脱贫地区就业创业。

　　40.扎实做好脱贫地区后续帮扶。在县级政府层面建设面向困难群众的救助平台，建立健全简便、快速、精准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开展常态化监测预警。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加强就业产业扶持、后续配套设施建设和社区管理服务。建立健全扶贫项目资产长效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建立产业帮扶全覆盖机制，注重扶贫产业长期培育，继续做好脱贫群众就业帮扶工作，更好支撑稳定脱贫。

　　41.接续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实施脱贫出列村提升行动，积极争取更多脱贫县纳入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增强其巩固脱贫成果及内生发展能力。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定点帮扶、选派驻村干部、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等机制，优化协作帮扶方式。

　　42.加强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政策体系，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强化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残疾人帮扶等综合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巩固抓党建促脱贫攻坚成果。创新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的实践载体，帮助脱贫群众摆脱思想贫困、精神贫困，自己动手建设美好家园。

　　**十二、大力推动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

　　坚定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把乡村建设成为与城市共生共荣、各美其美的美好家园，形成城乡发展一体化的新格局。

　　43.提高高原特色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提升生猪规模化、绿色化养殖水平，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加大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力度，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和良种工程，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建设绿色农业、智慧农业。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建设“一县一业”示范县、“一村一品”专业村和现代农业产业强镇、产业园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发挥农垦国有农业经济的骨干作用。强化绿色导向、标准引领和质量安全监管，建设规模化标准化高品质农业生产基地，建设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健全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开展粮食节约行动。发展县域经济，综合布局农产品加工业、乡村服务业、乡村旅游业、农村电商，加快建设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丰富乡村经济业态，大力发展农业+观光休闲、农业+健康养老、农业+文化传承等新业态，拓展农民增收空间。持续开展云南“10大名品”培育，建立地理标识品牌培育和保护机制。

　　44.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推进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全覆盖。分类推进村庄建设，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保护利用传统村落、乡村风貌。全面实施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开展“美丽乡村万村示范行动”。实施村庄基础设施改善工程，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提升农房设计水平和建设质量。统筹布局县城、中心镇、行政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加强乡镇公共服务功能。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面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培养现代农民和乡土人才，吸引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建设，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实施乡村文化振兴工程。推进移风易俗，树立婚育新风，推动形成文明乡风。深化殡葬改革。

　　45.深化农村改革。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强化城乡规划融合、要素融合、产业融合、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融合，促进城乡生产要素双向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更好用活乡村土地资源。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建立土地征收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缩小土地征收范围。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畅通“三权”自愿有偿市场化退出渠道。在坚持家庭经营的基础上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创新农业经营组织方式，加快培育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加快推进林业、供销社、农垦改革。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

　　46.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坚持走布局合理、定位准确、产城融合、绿色发展的新型城镇化路子，推动形成以昆明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为核心、以滇中城市群为主体形态、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格局。加快推进滇中城市群、沿边城镇带建设，促进区域中心城市、边境口岸城市、国际旅游城市、历史文化名城等各类城镇协调发展。加强“美丽县城”建设，高质量发展小城镇和特色小镇，推进易地搬迁大型安置区、农场场部城镇化、田园综合体建设，分类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高质量制修订重点城市详规，全面提升规划严肃性。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完善城市空间结构，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工程，统筹老城改造和新城新区建设、地上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居住社区建设，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园林城市（县城）建设，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和城市品质。加强城市风险防控，推进“城市病”防治，提升城市韧性。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确保城市内涝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加大历史文化名胜名城名镇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力度，传承历史文脉，推进活化利用，提升城市设计能力，塑造城市时代特色风貌。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租购并举、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统筹推进保障性住房和高品质住房建设，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提高住房设计和建造水平。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创新完善人口服务管理制度，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创新城市治理方式，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提升城市治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法治化水平。依法依规优化行政区划设置，稳妥有序推进中心城市行政区划调整和撤县设市（区），积极推进符合设镇标准的乡改镇，加快街道设置。

　**十三、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落实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围绕“做强滇中、搞活沿边、多点支撑、联动廊带”发展布局，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机制，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47.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建立“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逐步形成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格局，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础设施通达程度比较均衡。滇中城市群等城市化地区实行开发与保护并重的方针，促进资源要素合理流动，高效集聚经济、产业和人口，保护基本农田和生态空间。农产品主产区实行保护为主、开发为辅的方针，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布局，保持并提高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生态功能区实行保护为主、限制开发的方针，把发展重点放到保护修复自然生态系统、维护生物多样性、提供生态产品上，因地制宜发展不影响生态功能的文化旅游、适量农牧业、民族特色产业等，促进人口逐步有序向城镇转移。加强坝区空间管控，优化坝区城镇和乡村布局。

　　48.优化区域经济布局。立足各地区资源禀赋、产业基础、比较优势，打造滇中地区、沿边地区、滇东北、滇西等各具特色、竞相发展的区域经济板块，努力形成“滇中崛起、沿边开放、滇东北开发、滇西一体化”的发展格局。推进滇中城市群一体化建设，推动滇中新区高质量发展，促进昆明市与滇中新区深度融合发展，打造优势互补、协调联动、错位发展的区域发展共同体，显著提升经济竞争力、辐射带动力、创新驱动力、国际影响力。扩大沿边开放，增强沿边地区资源集聚能力和辐射带动作用。支持滇西北优化旅游环线路网规划，完善综合配套服务，打造世界知名旅游胜地。支持滇东北加快补齐配套设施短板，主动融入长江经济带协同联动发展大局，积极承接下游地区资金、技术、劳动密集型产业有序转移，建设川滇黔结合部区域经济中心。大力发展横贯东西、纵贯南北的通道经济，拓宽区域发展空间。加快推进重点区域一体化进程。健全省内合作机制和跨省区域合作机制。

　　49.推进山区综合开发。坚持保护优先，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按照特色化、品质化、现代化的发展路径和规模化、专业化的经营方式，推动山区发展。加强战略统筹、空间布局、规划引导、改革创新，充分发挥山区资源的丰富性、文化的独特性、绿水青山的生态性等优势，做优做强山区经济。统筹推进山区综合开发与县域经济发展、美丽乡村建设、生态环境保护，鼓励绿色经济试验示范，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绿色制造业和生态旅游业，推进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打通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通道。科学规划建设半山酒店、森林乡村。加大山区生态功能修复，加强山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建立山区综合开发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审核机制，严格管控各类矿产资源开发，严禁污染型产业、企业向山区转移。

　　**十四、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定文化自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促进满足各族群众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50.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教育，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广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实施文明创建工程，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健全完善志愿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弘扬中华民族重信守诺传统美德。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倡导文明旅游。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

　　51.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全面繁荣发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网络视听、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等文化事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实施云南文化精品工程、云岭文化名家工程，加强现实题材创作生产，不断推出反映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的文艺精品。实施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工程，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做强新型主流媒体，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深入开展千里边疆文化长廊建设，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加大对脱贫地区、边境地区公共文化服务建设支持力度。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强实体书店建设，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深化文艺院团改革。建设“文化云”，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加强云南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中国植物博物馆、云南革命军事馆、云南自然博物馆等重大文化基础设施和文化项目建设。加强文物、文献、文史工作。推进新型智库建设。加强对外传播内容、平台和渠道建设，加快推进国门文化建设，打造一批中华文化对外交流精品，增强传播实效，讲好中国故事、云南故事。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增强人民体质。

　　52.构建现代文化和旅游产业体系。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完善文化产业规划和政策，加强文化市场体系建设，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文化资源数字化，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建设文化产业园区，推动区域文化产业带建设，促进形成文化产业发展新格局。大力实施全域旅游发展战略和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行动计划，推进业态融合、产品融合、市场融合、服务融合、交流融合，提高旅游产品供给质量和旅游服务质量。发展红色旅游和乡村旅游。推进旅游文化要素全面数字化，推进已有融合发展业态提质升级，打造兼顾文化和旅游特色的新业态、新主体、新模式，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建设民族文化强省。

　　**十五、不断增进人民福祉**

　　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扎实推动共同富裕，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53.提高人民收入水平。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完善工资制度，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切实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完善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健全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决定报酬的机制，探索通过土地、资本等要素使用权、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完善再分配机制，合理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整治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保护劳动所得。发展慈善事业。

　　54.提高居民就业水平。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保障劳动者待遇和权益。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的保障制度，加大“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和初创实体支持力度，支持建设高质量创业孵化载体和创业园区，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鼓励个体经营。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提升退役军人就业质量，重点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健全省际间劳务协作机制，推动区域劳务协作。健全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

　　55.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促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有机融合，重视青少年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教育。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继续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建立更加科学的教育评价机制，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完善控辍保学长效工作机制，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完善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计划和以县一中为龙头的普通高中质量提升计划。推进职业院校“双高”建设，加快职教园区建设，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促进高校科学定位、差异化发展，支持云南大学一流大学建设，支持昆明理工大学等高校一流学科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加快培养理工农医类专业紧缺人才。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提高脱贫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境地区教育质量和水平。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建立健全终身学习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深化与南亚东南亚国家教育合作和人文交流，努力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教育辐射中心。

　　56.推进健康云南建设。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完善健康促进政策，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推进医防协同机制建设，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加快疾控中心建设，改善疾控机构基础条件，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完善疾控机构激励机制。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强化医疗救治、科技支撑、物资保障体系，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加强口岸卫生检疫和边境民族地区公共卫生防疫工作，强化与周边国家传染病联防联控。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快实施医疗卫生事业三年行动计划，积极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省级临床医学中心和州（市）分中心建设。持续开展县级公立综合医院、中医医院提质达标晋级和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公立医院建设、管理和考核。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广远程医疗等“互联网+医疗”服务，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优化多元办医格局，强化医疗卫生综合监管。推进药品耗材集中采购使用改革，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完善医药服务价格形成与监督机制。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医教协同，加大执业医师培养力度，畅通人才引进渠道，完善高层次人才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和激励广大医务人员积极性。加强全科医生培养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完善公共卫生和卫生应急人才发展规划，引导专业人才向基层流动。坚持中西医并重，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健康教育、慢病管理和残疾康复服务质量，重视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深入开展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大力推进卫生城镇创建，促进全民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发展健康产业。

　　57.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全面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和基金中央调剂制度，接轨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完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与经济发展联动机制。积极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优化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制度。落实国家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积极稳妥解决退役军人突出问题。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坚持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残疾人合法权益，切实关心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坚决遏制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健全完善困难职工群体长效帮扶机制。健全老年人、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完善帮扶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

　　58.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巩固家庭养老育幼基础地位，健全老有所养幼有所育的政策体系，扩大多元主体多种方式的服务供给。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实施妇幼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保障工程，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提高人口素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发展银发经济。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支持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为养老机构，培育养老新业态，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十六、建设平安云南**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推进各领域国家安全工作，把安全发展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云南。

　　59.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实现政府治理与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加强流动人口、网络空间以及自由职业者等新兴群体的群众工作。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向基层放权赋能，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减轻基层特别是村级组织负担。推动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并实现全覆盖。加强网格员等基层社会治理队伍建设，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坚持全周期管理，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全省统一城市管理综合服务平台。深化平安创建活动。

　　60.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健全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战略体系、人才体系和运行机制，完善重要领域国家安全法规、政策、制度。健全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制度，加强国家安全执法。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全面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持续维护迪庆州社会大局稳定。

　　61.确保经济安全。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实现重要产业、粮食储备、通信网络、战略资源、战略物资和水电油气能源等关键领域安全可控，增强产业体系抗冲击能力。维护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保障正常运行。健全完善金融机构体系、市场体系、产品体系和金融监管体系，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建立全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长期协调机制。确保生态安全、民生领域安全，维护新型领域安全。完善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强化涉外法治保障和服务工作，强化企业境外投资服务，构建海外利益保护和风险预警防范体系。

　　62.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健全公共安全保障体系，强化安全生产、灾害防治、道路交通、食品药品安全和生物安全保护。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体系建设。实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与重点隐患排查、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等工程，提升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加快江河重点河段治理、山洪灾害防治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

　　63.维护社会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畅通和拓展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的途径通道。完善信访制度，完善各类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完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妥善防范化解“邻避”问题，推进重大项目实施。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雪亮工程”建设与运用。严密防范、依法惩治违法犯罪活动，坚决防范和打击暴力恐怖、黑恶势力、新型网络犯罪和跨境违法犯罪，组织开展第五轮禁毒人民战争，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64.筑牢祖国西南安全稳定屏障。认真贯彻党中央治边方略，增强国家意识、国门意识，提高为国守好国门责任感。坚持政治安边、富民兴边、军事强边、外交睦边、科技控边，党委把方向、政府总协调、军队当骨干、警方抓治理、民众为基础，着力构建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相适应、与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符合的治边格局。加大对涉毒、涉恐、走私、诈骗、偷越边境、越境赌博等跨境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加快推进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立体化边境防控体系建设，建设“智慧边境”，提升边境管控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落实新时代加强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要求，锻造一批坚强有力的基层党组织，建设一批比较富裕的现代化边境小康村，构筑一条严密的边境防线，制定一揽子支持政策，形成一套严格的边境管控工作机制。坚决防范境外疫情输入。强化边境地区党委、政府的强边固防责任，切实筑牢祖国西南安全稳定屏障。

　　65.全力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深入推进经济建设项目贯彻国防要求，国防建设融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落实国防和国防科技工业领域重大工程。深化资源要素共享，强化政策制度协调，加快基础设施、国防科技工业、生物安全等领域协调发展步伐，加快卫星应用、稀贵金属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人工智能、应急救援等新兴领域军民融合，统筹推进军地共建共用共享。完善国防动员体系，推动平战结合、应急应战一体化建设，加快智慧动员建设。强化全民国防教育，加强拥军优属工作，推进美丽军营建设，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十七、团结一心，为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而奋斗**

　　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切实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广泛动员组织全省各族干部群众和各方面力量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事业，形成强大发展合力。

　　66.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一体推进制度创新和治理能力建设，从体制机制上保证党在领导经济社会发展中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党领导经济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完善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督查考核机制，建立健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考评体系等，改进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绩考核，发挥督查考核指挥棒作用。健全完善党委研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定期分析经济社会形势、研究重大政策举措的工作机制，完善决策咨询体系，加强调查研究，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完善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好党委与人大、政府、政协等部门之间的关系，健全完善“党建带群建”工作机制，形成党委统筹全局、各方合力促发展的工作格局。

　　67.以高质量党建推动高质量发展。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巩固和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不断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引向深入，推动广大党员干部真正学懂弄通、用好做实。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好干部标准，拓宽选人用人视野，精准科学选人用人。实施年轻干部工程、少数民族干部工程、专业干部工程，大力培养和选用政治过硬、具备领导现代化建设能力的干部。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不断提高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加强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鲜明树立重品德、重才干、重担当、重实绩、重公认的用人导向，推动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强力正风、肃纪、反腐。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以政治监督为重点，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整合各类监督力量，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破解“一把手”监督难题。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68.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建设。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健全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制度，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建设，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提高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水平。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保持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增强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实效。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作用，把各自联系的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加强民营经济统战工作，健全团结引导党外知识分子、留学归国人员、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制度，完善新时代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机制，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全面贯彻党的侨务政策，凝聚侨心、服务大局。

　　69.推进法治云南建设。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省的制度和工作机制，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在法治轨道上推动经济社会和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快推进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和建设，完善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运行机制，促进司法公正。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70.健全规划制定和落实机制。按照本次全会精神，编制我省和各地区“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健全以发展规划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为支撑的规划体系。健全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完善规划实施中的动态监测、中期评估、总结评估机制，提升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约束力，确保规划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前景光明、任务艰巨。全省广大党员、干部和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勠力同心、顽强奋斗，夺取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胜利，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